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內幕消息

(1) 總裁的辭任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2) 終止一致行動安排

本公告乃由粉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合併關聯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中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相關的規定而刊發。

總裁的辭任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魏亮先生(「**魏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裁職務，自2026年8月21日起生效，並已自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於本公司職位變動之事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亮先生，42歲，於2015年2月與張小龍先生（「張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自北京粉筆藍天科技有限公司（「粉筆藍天」）註冊成立起至2026年8月擔任其總裁，於2020年12月至2026年4月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2月至2023年10月擔任粉筆藍天的首席技術官。

在加入本集團前，魏先生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任職於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0）的子公司），於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擔任開心人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賽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44）的子公司）的無線工業部門經理。在此之前，魏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任職於索尼移動通信產品（中國）有限公司。

魏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持有：(1)直接持有本公司7,350,000股普通股（「股份」），當中包括根據於2023年6月14日採納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1,750,000股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2)透過Chalk World Ltd持有73,165,000股股份，而Chalk World Ltd (a)由Ocorian Trust Company（魏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的WL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Creciendo (BVI) Limited擁有99.998%股權及(b)由魏先生全資擁有的Chalk Wonder Ltd擁有0.002%股權。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據此，經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魏先生將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收取每月津貼100,000港元。魏先生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在委任生效前，魏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明白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責任、適用於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魏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魏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總裁期間所作貢獻表示感謝，並期待與其在董事會層面繼續共事。

終止一致行動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及2026年6月2日的公告。於2026年8月21日，張先生與魏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6日以及於2025年5月16日及2026年5月15日經修訂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的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魏先生不再有責任依照張先生的指示行事，及並無責任與張先生一致行動，於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層面作出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企業管治及重大問題的決策時，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會議或股東大會上(倘適用)一致投票(「**終止事項**」)。

下表顯示魏先生與張先生於緊接終止事項前及緊隨終止事項後的直接權益及視作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接簽立終止事項前 ⁽¹⁾		緊隨簽立終止事項後 ⁽¹⁾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213,340,000	9.52%	213,340,000	9.5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80,515,000	3.59%	–	–
魏先生 ⁽²⁾⁽⁴⁾	實益權益	7,350,000	0.33%	7,350,000	0.33%
	受控法團權益	73,165,000	3.27%	73,165,000	3.27%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3,340,000	9.52%	–	–

附註：

- (1) 此乃按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共已發行2,240,530,030股股份計算。
- (2) 魏先生與張先生於終止事項前乃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繼而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終止事項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與張先生各自不再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先生被視為於Chalk Sky Ltd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而Chalk Sky Ltd (a)由Ocorian Trust Company (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的ZXL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Sonata (BVI) Limited擁有99.998%股權；及(b)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Chalk Star Ltd擁有0.002%股權。
- (4) 魏先生被視為於Chalk World Ltd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而Chalk World Ltd (a)由Ocorian Trust Company (魏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的WL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Creciendo (BVI) Limited擁有99.998%股權；及(b)由魏先生全資擁有的Chalk Wonder Ltd擁有0.002%股權。
- (5) 本公告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額與總數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所致。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終止事項對本集團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1) 本公司擁有完善之管理體系，而本公司股東通常不會以股東之身份直接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在董事會之領導下，本集團由經驗豐富之高級管理團隊營運及管理，並由中層職能部門高級職員協助。各高級管理層均有明確職責。魏先生已將此前為本集團整體管理培訓業務及技術事務之職責妥善交接予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及技術部門主管盛海燕女士；及
- (2) 儘管進行終止事項，魏先生將繼續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意見，而張先生同意於必要時向本公司提供策略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盛海燕

香港，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盛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正杲先生及魏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